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成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国家碳达峰试点（成都）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5 日

国家碳达峰试点（成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国家碳达峰试点要求，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我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绿色低碳产业竞争力处于全国前列，有条件的工业领域重点行业企业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绿色低碳成为城市生活风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为全国同类城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低碳转型经验做法。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落实成都高质量建设现代一流电网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加快配电网升级，打造超大城市现代一流电网。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推进天然气调峰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省级新型储能示范、虚拟电厂等重大项目建设。以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为契机，鼓励新上项目、存量高耗能项目、外向型企业通过购买绿证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力争到 2030 年，电能占终端用能的比重达 55%，需求侧响应能力达 9%，全市电网安全负荷达到 3500 万千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加强化石能源安全兜底保障。强化电煤储运能力，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实施成都 2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厂项目，增强对能源低碳转型的支撑调节作用。提升天然气保障能力，推动川西气田、天府气田勘探开发，逐步形成全域覆盖、稳定安全的天然气供应网络。提升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油库及石油批发交易中心，加快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油等新技术落地应用。力争到 2030 年，成品油储备能力达 100 万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

3.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利用，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在生产制造、商业餐饮、家庭电气化等领域加快电能替代。支持光伏、氢能、生物质能等应用，推动制氢母站、液氢站、加氢站网点建设，加快构建半小时加氢网络。推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能建尽建”。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超 150 万千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

4.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完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鼓励企业节能改造和绿色升级。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提

升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等绿色技术，鼓励开展数据中心余热回收利用。建立全市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档案，滚动更新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5.探索建设低碳零碳园区。持续实施“优化提质、特色立园，赋能增效、企业满园”行动，支持建设一批近零碳排放园区、零碳园区，推动产业园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通过用能结构转型、园区节能降碳、产业结构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基础设施升级、能碳管理能力提升等措施，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低碳化零碳化改造。到 2030 年，建成近零碳排放园区达 20 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生态环境局）

6.深入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聚焦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前瞻布局先进核能等未来产业，大力发展锂电、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绿色氢能、新型储能、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加快打造绿氢之都。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到 2027 年，先进能源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7.构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智改数转”，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引导企业上云发展。开发绿色产品，培育绿色工厂，支持建设一批近零碳排放工业企业。到 2030 年，力争创建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260 家。打造绿色供应链，支持企业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三）加快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8.提升建筑绿色低碳水平。优化新建建筑节能降碳设计，积极推广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系列标准运用，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推动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系统。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重点推广可循环利用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提高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能力，逐步实施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到 2030 年，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大于 60%，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 65%，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 78%节能要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机关事务局）

9.统筹乡村绿色低碳建设。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绿色低碳村庄、绿色低碳农房，鼓励采用装配式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到 2030 年，建成一批绿色农房。推动农村用能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保障，大力提升沼气池有效利用和管理维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四）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

10.健全绿色出行服务体系。坚持“轨道引领，公交优先”，持续优化公交线网，推动公交轨道设施融合，强化公交与轨道交通高效衔接。结合公众出行需求，提供旅游公交、通学专线、定制公交、准点公交等多元化公交服务。完善慢行交通体系，构建多层次绿道体系，织密自行车骨干网络，打造共享单车规范管理示范街。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到 2030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

达到 79%。（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住建局、市公园城市局、市城管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运输工具。挖掘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用好用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汽车以旧换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加快推动全市公交车（除应急运力外）全面新能源化。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 60%，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 50 万个以上、换电站 2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12.构建绿色高效的货物运输体系。实施货车分阶段排放通行管控，加大黄牌货车限行管控。到 2027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铁路物流通道建设，发展适铁产业、国际铁路物流等。深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持续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

（五）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13.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推广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服务模式，提档升级长安静脉产业园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高效实施低碳园区国家标准化试点。深化推进“十百千万无废细胞”工程，加快形成 22 类“无废城市细胞”典型示范。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高至 8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高于 96%，秸秆综合利用率高于 98%，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55%。（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14.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两网融合”。培育整合涵盖废旧物资回收、拆解、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骨干企业，加快推进废旧家电、废金属等废旧物资和退役动力电池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到 2030 年底，主要废旧物资回收总量高于 800 万吨，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达 86%。（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5.强化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全面提升森林碳汇，加快建设“城市绿心”“生态绿肺”等，积极创建成都国家植物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推进白鹤滩等湿地保护，维护生态平衡。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改善、环境扩容、碳汇提升等综合评估，纵深推进河湖流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到 2030 年，实施造林绿化面积 6 万亩。（责任单位：市公园城市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大熊猫国家公园成都管理分局）

16.打造蓝绿交织公园体系。实施“五绿润城、百花美城、千园融城”行动，建立全域公园体系，打造城园相融、蓝绿交织的大美公园城市景象。实施天府蓝网工程，打造滨水生态廊道，形成蓝绿融合的韧性生态空间。深化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 39.5%，全市天府绿道总里程达 13000 公里。（责任单位：市公园城市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

（七）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

17.打造高能级碳中和创新平台。提升成都绿色技术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布局建设碳中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研平台等，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中试平台，探索建立零碳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和先进能源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到 2030 年，培育绿色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18.强化低碳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聚焦氢能、新型电力系统、建材等领域，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攻关方式，加快突破先进技术，加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等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研发力度。依法合规推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落实先确权后转化的决策机制（制度）、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加强绿色技术交易中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绿色技术创新第三方检测、评价、认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9.营造低碳技术创新应用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我市优势企业承担国家、省部署的重点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到 2030 年，市科技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中由企业牵头承担的比例超 63%，支持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鼓励市属高等院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专业，培育具备扎实专业基础与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建立面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可持续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

（八）营造全民参与良好氛围

20.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全龄学校教育和社区教育体系，以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理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生态文明科普宣传，推广宣传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举措和成效成果，推动绿色低碳

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等）

21.打造绿色消费风尚。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消费利好政策，积极推动产供销、上下游、线上线下叠加配套优惠政策。畅通绿色产品供需对接渠道，开展绿色产品机会清单发布活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推行绿色办公和大型活动碳中和。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持续推进“光盘行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政策创新

（一）探索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22.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夯实市、区（市）县两级能源平衡表品种结构基础，强化能源、工业等领域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处理能力，逐步建立完善与全市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要求相适应的活动水平数据统计体系，研究制定成都市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探索开展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试算工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23.探索建立规上工业企业碳排放快报制度。明确规上工业企业碳排放测算标准，依托规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和生产数据，探索开展规上工业企业能源活动碳排放测算，掌握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分区域、分行业能源活动碳排放情况，为做好规上工业企业节能降碳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24.研究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综合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节能降碳目标等因素，开展地区碳排放预算试编制。实行“碳排放强度刚性平衡+碳排放总量弹性平衡”，推动碳排放预算与碳排放双控目标相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25.探索建立碳评价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要求，将碳排放评价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把有关审查评价意见作为项目开工建设以及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重点用能和排放单位的管理指导，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提升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控排企业的全国碳市场交易和履约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

26.健全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建立成都市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研发优势产业链产品碳足迹核算相关规则标准。到2030年，累计制修订或研发碳足迹核算领域相关规则标准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27.推进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建成成都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具有城市特色的光伏、电子电器（新型显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促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规则国际衔接互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等）

（三）推进数字赋能碳治理

28.推进成都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国内外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标准信息收集整理、题录加工，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标准文本进行结构

化解析，建立成都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信息专项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9.完善能源数字化平台功能。依托能源大数据中心、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虚拟电厂等能源数字化平台，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30.建设能碳管理平台。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建设覆盖主要用能企业的能碳管理平台，强化园区及企业用能负荷监控、预测与调配能力，持续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和节能降碳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1.加快“碳惠天府”特色碳普惠机制建设。以公众碳减排积分奖励、项目碳减排量开发运营为路径，推进碳汇项目开发交易，有序推出低碳消费场景和低碳生活场景，鼓励在蓉企业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和推广应用力度，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对年度累计碳积分排名前列的用户给予一定激励。（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

（四）完善财税金融政策

32.完善金融政策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碳减排挂钩贷款创新，鼓励绿色信贷资金支持绿色基础设施、绿色产业园区、生态农业、绿色建筑、节能改造、能源转型等重点项目。扩大绿色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探索发行碳中和债券、气候债券、转型债券等创新品种。加强“绿蓉融”“绿蓉通”等绿色金融平台建设，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责任单位：市金融管理局）

33.完善财政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财政政策支持，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低碳零碳项目支持力度。在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

资金中安排专项支持绿色低碳重大项目建设。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技术研发、新能源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阶梯电价、阶梯气价等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推动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市发改委发挥好牵头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跟踪评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定期总结推广碳达峰典型案例，加强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宣传，主动传播和分享“成都经验”。